BC-15/19：提高法律明确性

缔约方大会

欢迎专家工作组就审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八条目A1180和附件九条目 B1110所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关于专家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资料；[[1]](#footnote-1) 体现专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成果的专家工作组关于《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以及附件八条目A1180和附件九条目B1110的可能修正提案的建议，以及关于审查《公约》附件四的影响的调查结果；[[2]](#footnote-2) 通知文件和转移文件草案、填写这两份文件的说明、国家报告格式以及填写国家报告格式的手册，其中显示了对附件四作出可能的修正后可能需要调整的地方；[[3]](#footnote-3) 在审查附件一和附件三方面取得的进展；[[4]](#footnote-4)

回顾BC-13/2号、BC‑14/13号和BC-14/16号决定所载的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并决定从工作组的任务中删除对附件八条目A1180和附件九条目B1110的审查；

承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对附件四的修正； 例如，除其他外，讨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讨论的下列问题：

1. 附件四A节和B节的一般性介绍、说明文字和导言；
2. 保留、删除、合并或拆分现有业务；
3. 列入新的业务，例如为重新使用和全面作业做准备；
4. 审议非无害环境管理作业，例如露天焚烧；
5. 列入用于澄清的实例；
6. 作业的顺序和编号；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欧洲联盟关于修正《巴塞尔公约》附件四及附件二和附件九中某些条目的提案， [[5]](#footnote-5) 以及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和结论，[[6]](#footnote-6) 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在审查附件一和附件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请尚未提名10名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担任专家工作组成员的区域组于2022年7月31日前通过其主席团代表提名剩余专家，并请秘书处协助提名进程；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5/13。 [↑](#footnote-ref-1)
2. UNEP/CHW.15/INF/18。 [↑](#footnote-ref-2)
3. 载于UNEP/CHW.15/INF/20号文件。 [↑](#footnote-ref-3)
4. UNEP/CHW.15/INF/21。 [↑](#footnote-ref-4)
5. UNEP/CHW.15/13/Add.1。 [↑](#footnote-ref-5)
6. UNEP/CHW.15/INF/18。 [↑](#footnote-ref-6)